

兩公約宣導



壹、何謂「兩公約」？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與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兩公約的重要性在於普世的人權價值。實施兩公約為的是與人權接軌，打造世界級的人權環境。

貳、「兩公約」由來：

兩公約與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共同被稱為「國際人權憲章」，是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。因為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因此研擬《兩公約》，並於1966年經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《兩公約》。兩公約於1976年正式生效，具有國際法的效力。

參、「兩公約」生效期：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已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，迄今(2012年5月)共有167個締約國；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則在1976年1月3日生效，迄今(2012年5月)共有160個締約國。從目前成為締約會員國的數目來看，公約的起草過程中，因為自由權與社會權的權利保障的理念不同而分為兩公約，目前卻已逐漸在國際上廣為多數國家接受(二者締約國數差距不大)，兩公約均成為普世的人權範疇。

肆、「兩公約」立院三讀通過：

立法院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，並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第1條 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)

(以下合稱兩公約)，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，特制定本法。

-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
-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-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。
-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，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
-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-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-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